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智能人事系统

服务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 托 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受 托 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乙方：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智能人事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智能人事系统
- 2、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一次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协助采购人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4、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5、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7、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8、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0、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次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建议，参加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11、甲方有权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中相关与采购需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该回避的人员。
- 14、若甲方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委托事项的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1、乙方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
- 1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13、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 14、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监督合同的签订并负责上报。
- 15、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供货企业名单、各投标企业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采购合同等上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2、本次招标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定额收费：壹万元（小写：10000 元）
-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该笔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双方约定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

委托人（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

联系电话：0757-22292788



受托人（盖章）：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25号二层

联系电话：0757-22257133

传 真：0757-22257137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帐 号：0146-8800059463

